

中國古代之取士，三代以上出於學，漢以後出於郡縣吏，魏晉以後出於九品中正，隋煬帝大業年間建置進士科，為科舉肇基之始；而後唐代科舉，令士子投牒自進，不分貴賤公開競爭，爾後懸為定制，其後宋、元、明、清沿襲千餘年而未變，直到清光緒 31 年（西元 1905 年）8 月，滿清政府宣布停科舉以廣學校；自丙午科始，所有鄉會試一律停止，各省歲科考試亦即停止，科舉制度正式走入歷史。

從中國有科舉開始就有舞弊，而防弊措施越周延，代表當時舞弊情況越嚴重。宋史選舉志二記載：「舉人之弊凡五：曰傳義、曰換卷、曰易號、曰卷子出外、曰謄錄減裂。」意思是說，考場士子作弊手法有五種，分別為傳遞答案；調換試卷；塗改試卷編號；將試卷傳出考場，請場外之人替答後再送回考場；謄錄時進行篡改等。也有考生領了多份試卷，因考試時間很長，所以同時完成多份試卷作答，署名略有不同，如都被取中，多餘名額則讓自己兄弟親友冒認；甚至冒名冒籍請人代考，由頂替者上場應試；或應舉者自己考完後，再替別的應試者撰文作答，情況不一而足。要瞭解前述作弊手法，得先瞭解古代考場貢院建築規模，以北京貢院為例，共有 9,064 間號房，每間號房高 6 尺、身 4 尺、寬 3 尺，考生白天在此作答，晚上在此睡覺，繳卷之前吃喝拉撒皆於此，基本上考生還可以適度活動；貢院一邊蓋有一高樓，以利考試期間監臨、監試、巡察等官員居高臨下眺望整場。所以傳義、換卷、易號、卷子出外等都有可能發生。明代的科舉舞弊也不遑多讓，挾帶、槍替、割卷、傳遞、頂名、冒籍都是常見的手法。有人將四書五經用蠅頭小字抄在薄紙片上，一疊薄紙片則藏在草鞋鞋跟，或毛筆管中，或硯臺底部；也有用加了藥的墨汁將經書抄在青布衣褲內裡，字跡隨即消失，進入考場之後以泥土塗抹，字跡則重新展現；這些抄滿經文之內衣，迄今仍有許多被收藏家保存。槍替則是找人進考場代考。割卷指賄賂考官在閱卷的時候掉換試卷，將作答佳之優良試卷改到行賄者名下，甚至在謄錄試卷時，將作答佳之試卷當作行賄者試卷予以謄錄。明代起為了防弊，從士子進貢院到考試結束，貢院大門一鎖數天，大順七年會試時貢院起火，木造號房燃燒迅速，90 多名士子被燒死。清代貢院更訂有嚴格門禁制度，對士子採搜檢之法，不得懷挾片紙隻字，違反者場前枷號一個月問罪發落；乾隆九年順天府鄉試，第一、二場即搜出懷挾 42 人，因怕被搜查而聞風散去者 2,000 多人，貢院門外被拋棄之蠅頭小卷不計其數；爾後遂規定士子進考場須穿拆縫衣服及單層鞋襪，不准攜帶木櫃木盆及厚褥裝棉，筆管必須鏤空，糕餅食物要切開。考生衣服器具經搜檢後，按卷號進入自己的號房，全部考生入場後鳴砲三響，貢院大門加封關閉，考生在內既不得任意進出號房，亦不得傳遞茶湯等物。

其實從中國古代各種防弊措施加以反推，即不難看出其所欲防堵之弊端何

在？以「鎖院」為例，主考官接到任命後立即前往貢院，避免和外界接觸，俾後續命題及閱卷過程能夠維持公正。「御史監試」也有重要功能，其監視範圍包括科舉考試時之監守巡察，以及試卷考校過程公平公正，但監試不得干預考校工作執行。「封彌」及「謄錄」，前者是將考生姓名籍貫封貼，後者則是將考生試卷重新謄寫，其用意均是避免閱卷官知悉考生身分，而影響閱卷公正性。「封印卷首」意指試卷首頁蓋上長條官印，貫穿考生家狀與試卷，以免有考官受賄裁割優良試卷予以調換重貼。「取消繼燭」，按考場繼燭唐代本有此制，至晚仍未繳卷，許燃燭應試以三條蠟燭為度；至宋真宗景德三年，詔進士就試，不許繼燭，其以暮後燃燭而燭光昏暗，易滋弊端之故。「別頭試」指考生與考官有親戚關係，為避嫌疑就該等考生加以集中辦理考試，並另派考官主持其事，以期迴避且彰顯公正。

到了近代國家考試之辦理，作弊依然存在。以作弊形態來說，有個別的作弊、集體的作弊，前者主要為旁窺、在桌面或墊板上書寫相關文字、夾帶書籍文件或小抄（考選部展列館中展示作弊查扣實物，有文字書寫工整細小且折疊整齊以利翻閱之小抄；有在原子筆筆管四週以細小鋼針刻寫之文字，需迎光翻轉筆身始能看到內容；有攜帶及使用得儲存資料公式且功能規格強大之電子計算器等）；偽造變造學歷證件等。後者則包括考生互換試卷作答、槍手冒名頂替入場應試、在試場內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供他人窺視、特定槍手完成作答後在試場內以大動作手勢動作提示答案（均為測驗題）以掩護同場考生上壘等。近些年來電子科技快速發展，電子舞弊比例逐漸增加，此種舞弊很難一人獨立作業，多為集體行動，如關務人員特考即曾發生情侶檔男生在場內作答，以鈕釦式針孔攝影機將題目傳出試場，女生則在校園攜帶筆記型電腦上網查出答案後，以手機撥打男生以微型耳機接收之案例；甚至消防設備人員特考、藥師高考、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均有集團式電子舞弊發生，少數不肖補習業者收取考生高額費用後介入其中，其模式多為槍手先入場考試，過 45 分鐘後交卷並攜出答案，舞弊集團成員再以行動電話將答案以簡訊或語音傳送至各個不同試場考生接收。考選部目前面對電子舞弊，採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警察隊支援電波偵防車在各考場全天候搜索異常電波，大批購置手提式微型耳機電波偵蒐器由巡場主任攜帶入場逐一教室檢查掃瞄，每一監場主任則配發一支鋼筆型電波偵測器，三管齊下希能有效遏止電子舞弊發生。不過根據過去實際經驗，多數電子舞弊被查獲，其實不是依賴高科技偵測器材，而是靠著監場人員細心與警覺，發覺涉案考生行動舉止怪異甚至眼神飄忽不定，因而多加注意始順利人贓俱獲；此一事實足以激勵監場人員更加專業、認真且負責的執行職務，才是監場工作成功的不二法門。